

工商登记常见的专业词语我们经常混淆，比如“企业类型的区分”有哪些，“注册资本”是不是等同于“公司实力”……

一、企业名称≠一直不变

首先，企业名称是可以变更的，当然同一时间公司只能有一个名字。企业变名字了，农民工要工资找不到这家公司了，怎么办？答案就是想办法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注册号）找。其次，企业名称不能随意变更。按照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，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，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（不过实践中，为了鼓励大众创新创业，多地已经突破这一规定）。第三要注意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，有效期为6个月，小心过期，尤其是那些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公司。

二、企业类型，注意区分

分为多种，自然人独资，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，法人独资、分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不属于公司）等等。

三、住所（营业场所）≠实际业务经营地

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，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。需要指出，一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等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地，尤其像建筑业类的公司。二是目前多地已经允许一照多址，就是一个营业执照上登记多个地址（有特定条件）。三是公司地址如果变化，要及时到工商部门做地址变更业务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≠公司股东≠公司实际控制人

首先，谁不能当法定代表人？监事、“老赖”、公务员、无民事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，以及其他一些情况的人都不能当法人。其次，法定代表人必须有一个职务，必须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董事、经理其中之一（或二也可）。第三，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股东，也可以不是股东，可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也可以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股东可以当法定代表人，也可以不当法定代表人。

五、注册资本≠实缴资本≠公司实力

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。什么是认缴，就是股东承诺在某个期限内缴纳多少钱。比如某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，这并不是说公司现在有 1 亿，也不是说公司已经给自己银行账户上缴纳了 1 亿，而仅仅代表公司股东承诺在某个时间内将一亿缴存入公司账户。那么问题来了，如果想知道这个公司到底有没有实缴，怎么办呢？答案就是以该公司银行缴款单为准，或者验资报告（里面也会有缴款单）。

六、营业期限≠房屋租赁期限

这个比较容易辨别。公司营业期限可以变更，同时公司也可以申请注销（简易注销已经全国推广）。营业期限并不受房屋使用期限的限制。

七、领取营业执照≠结束

领到营业执照后，还有四件事情需要注意。一是及时到税务机关登记。尽管目前新营业执照已经三证合一（或五证合一），然而就实际情况而言，不少地方还是需要到税务机关做一下登记。二是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，取得相关许可后才可开展经营活动。三是记得按照承诺的认缴期限及时实缴注册资本。四是按时公示企业信息，包括成立次年起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企业年报和企业即时信息填报（比如许可证取得情况、股权变更情况、实缴情况、行政处罚情况等）。